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

保荐机构声明及提示

1、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保荐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白鸽股份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白鸽股份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白鸽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书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书。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后果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白鸽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白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委托白鸽股份董事会召集公司股东举行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受白鸽股份委托，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保荐机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白鸽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白鸽股份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白鸽股份全体投资者参考。

释 义

公司/白鸽股份	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	指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白鸽集团	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置出资产	指白鸽股份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方式获得所持股份流通权的行为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通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有权获付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流通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截止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均有权获付非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	指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冻结或质押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1、公司目前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白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法人股
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1,106,432	22.68	国有股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31,430,000	11.66	国有股
合计	160,718,250	59.64	

其中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下的股份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

2、司法裁定及股权转让将导致的股权变动情况

2004年12月13日，因热力公司与白鸽集团借款纠纷，热力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冻结了白鸽集团持有的白鸽股份国有法人股6,110.6432万股。后经三次拍卖流拍，2005年7月4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豫法执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登记在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白鸽集团所持有的白鸽股份国有法人股6,110.6432万股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每股1.68元抵偿给热力公司，用于清偿所欠债务。从而使热力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上升至9,253.64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为此，热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收购报告书和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21日同意豁免热力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现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6年4月，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818.1818万股法人股，现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前述司法裁定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将变更如下：

股 东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92,536,432	34.34	国有法人股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国有法人股

合 计	160,718,250	59.64	
-----	-------------	-------	--

注：后文中非流通股股东按前述股权过户后口径表述，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关于公司非流通股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方案实施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前述司法裁决、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过户或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白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分别征得白鸽集团有限公司和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同意后提出，加之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资产置换作为对价安排，因此，公司不存在因非流通股权属争议、冻结、质押等而影响股改方案实施的情况。

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重大资产置换

白鸽股份将和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将发生本质变化，主营业务从磨料磨具与城市集中供热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成为一家公用事业领域的环保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为增强。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167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 301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出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11.4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30.15 万元，资产扣除负债后净值为 36,581.33 万元，评估净值为 50,810.04 万元。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020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043171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3,844.29万元，评估价值为50,842.04万元，置换差额32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620.89万元，每股收益0.023元/股。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1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内完成，公司2007年度的净利润将达到5,155.05万元，每股收益提高到0.19元，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由于公用事业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这种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持续的。

（1）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白鸽股份与净化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是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近年以来，磨料磨具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使得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纷纷投资进入，这些企业人员少、负担轻、机制灵活，遂对白鸽股份磨料磨具业务构成了极大的冲击，使得公司磨料磨具业务经营步履维艰，收入及利润水平大幅下滑。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公司磨料磨具业务净利润分别为2,644.97万元、561.60万元、-529.64万元，严重影响了白鸽股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拟置入资产状况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是目前淮河流域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也是国务院淮河污染治理的重点项目，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为40万吨，近3年平均日处理污水31.5万吨，占郑州市污水排放量的45%，占郑州市污水处理量的84%。该污水处理厂于2003年通过验收，设备先进，运行以来状态稳定，排水合格率100%。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为主体的净化公司2003年、2004年均被评为河南省污水处理先进企业，王新庄污水处理厂2004年获得“全国十佳城市污水处理厂”称号，2005年荣获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先进单位称号。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自建成运营以来，每年由郑州市财政局根据其发生的成本费用给予相应的补贴，在财务上被视为成本核算中心，因此历年未反映经营效益。

（3）资产置换完成后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盈利模式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置换进入公司将按特许经营模式市场化运作。根据公司与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签署的《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为1.00元/吨。

同时，每年3月和9月公司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计算第二年污水处理成本，向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申请调整污水处理单价，郑州市市政管理局将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在当年年底以前给予答复，以保证公司不受物价及法规变化的影响。

而且，如果因郑州市市政管理局要求改变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则公司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支出公司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和200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相关公告。

2、追加对价安排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1,748,310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2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2006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 - N)$ 万元，其中N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公司2007、2008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5,150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2006、2007、2008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

个交易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追加对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 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 10 股获付 2 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3、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即热力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57.58%、净化公司分摊追加对价的 42.42%。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1741×2) ÷12× (12-N) 万元, 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公司 2007、2008 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 5, 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 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 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 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 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 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 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 N1 为总股本增加比例; 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 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 但每 10 股获付 2 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 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 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 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重大资产置换作为对价安排, 不执行股票对价安排, 因此, 执行对价安排前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92,536,432	34.34%	92,536,432	34.34%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8,181,818	25.30%	68,181,818	25.30%
合计	160,718,250	59.64%	160,718,250	59.64%

注：执行对价安排前后的持股数量，是假定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在执行对价安排前完成。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92,536,432	G+36 个月后	注 1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8,181,818	G+36 个月后	注 1

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 1：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仅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对价安排，股改方案实施前后股本结构无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718,250	59.6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718,250	59.64
国有法人股	160,718,250	59.64	国有法人持股	160,718,250	59.64
二、流通股份合计	108,741,549	40.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741,549	40.36
A 股	108,741,549	40.36	A 股	108,741,549	40.36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改革，没有反

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白鸽股份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参加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资产置换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若资产置换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或未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将不能召开或被取消；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资产置换将不能实施。

(二) 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注入优质资产股改对价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白鸽股份基本面将发生质的变化，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从本质上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白鸽股份 2003、2004、2005 年年报，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如下：

白鸽股份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714.49	50,017.56	52,785.64
净利润(万元)	620.89	2,305.61	3,960.40
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86	0.147

从上面数据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即是磨料磨具业务盈利能力的大幅下滑，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白鸽股份磨料磨具业务 2003、2004、200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2,644.97 万元、561.60 万元、-529.64 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将大幅提高。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

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16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内完成，公司 2007 年度的净利润将达到 5,155.05 万元，每股收益提高到 0.19 元，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由于公用事业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这种盈利能力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持续的。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改变公司业绩逐年下降的局面，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面的比较分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在理性证券市场的前提下，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财务状况改善，将直接导致公司股份的总市值得到提高，相应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也会提高，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得到了保护。

2、追加对价

在上述的分析中投资者可以看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在完成资产置换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做出追加对价安排，其生效条件内容合理，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效果之间形成清晰的逻辑关系，进一步保障了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对价安排的可度量性、可操作性，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历史上对流通股股东、公司的额外贡献

2003年，公司处于退市边缘，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重组，注入了盈利能力强的郑州市西区供热资产，接受了大量的不良债权，从而使公司保壳成功，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次资产重组中，热力公司还豁免了公司置换差额6,000万元，流通股股东按股权比例享受了利益。

（三）结论与评价

白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对价安排是合理的。这种安排也是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充分体现。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中包含了追加对价安排，追加对价的生效条件内

容合理，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效果之间形成清晰的逻辑关系，进一步保障了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对价安排的可度量性、可操作性，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合理，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平衡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协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函、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改革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主要是业绩及追加对价承诺和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前述方案介绍相关内容。前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的保证措施如下：

(1)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承诺事项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申报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事宜，在承诺的禁售、限售期内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能在交易所上市流通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 21,748,310 股追加对价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登记公司临时保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申报追加对价股份的锁定事宜，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该等股份不能在交易所上市流通。

(3)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对 21,748,310 股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者其他第三者权益。如由于司法程序导致上述股份

被冻结，非流通股股东将在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前获得有关当事人或有关法院的同意，置换出上述股份以保证追加对价安排。

(4)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4、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万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由于承诺人同意由登记公司在承诺的禁售、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实行临时保管，并予以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禁售、限售期的承诺。

白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已经承诺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出售追加对价股份，同意将该部分股份由登记公司临时保管和锁定，又承诺保证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会对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在此期间内如由于司法程序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非流通股股东将在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前获得有关当事人或有关法院的同意，置换出上述股份以保证追加对价安排。因此，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全面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能力履行追加对价安排。

此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较高的违约成本也为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自觉履行承诺形成了约束。

在改革方案实施后，保荐机构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如果承诺人违约，保荐机构将全力履行保荐机构应承担的有关责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调查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承诺人有关违约情况；同时尽最大努力督促承诺人予以纠正，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中信万通证券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热力公司目前已经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将根据司法裁定取得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净化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成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独立或根据相关股东的授权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及执行对价安排的资格。

六、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股权分置使上市公司产生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使所有股东具有同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形成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股价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股东通过公司股价上涨获得收益，也因股价下跌承受损失。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因此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二）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必然会促进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公司大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控股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制度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机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中信万通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重要关联方在白鸽股份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白鸽股份的股份，及在白鸽股份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白鸽股份流通股股份；

（二）白鸽股份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白鸽股份权益、在白鸽股份及其股东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为白鸽股份及其股东提供担保或融资。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因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借款纠纷，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累计查封公司价值 11,872.41 万元的财产，公司被查封的财产为 260,1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因公司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两家合计在银行的存款 12,00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被查封或轮候查封的财产为 661,950.66 平方米自有土地。公司本次拟置换出去的土地包含在被查封的土地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已承诺将根据本次资产置换的需要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同时，公司正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解决该问题，如果财产查封事宜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将影响公司与净化公司的资产置换，从而严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甚至造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终止。

（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受让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白鸽股份 25.3% 股权如果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则股权转让无法进行，本次资产置换和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三）截止目前，公司共计对外担保 1,83,126,928.18 元，如果被担保人不能按期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将面临代为清偿的责任，从而给公司带来风险。

（四）作为对价安排的资产置换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如果资产置换方案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或未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不能召开或将予取消。

(五)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对价安排，公司拟置出的负债总额为 256,301,483.23 元，其中尚有 79,075,240.15 元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虽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该等负债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且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为该等债务提供担保，但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或者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未按期清偿债务、担保方也未及时履行清偿责任，相关债权人可能向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六) 经核查，白鸽股份不存在以下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方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异常情况。

(七)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在改革说明书、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全体股东积极参与，表达意见。

(八) 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九)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前提为：资产置换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白鸽股份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净化公司受让公司 25.3%股权的要约收购义务被豁免。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重大资产置换事宜，须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全体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十）股票价格受公司基本面、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获得上市流通权，并将在未来增加证券市场中公司股票供应量，从而改变目前流通股股东对于股票流通量的预期，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造成投资者损失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十一）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执行对价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白鸽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九、保荐结论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方案。

（二）对本次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白鸽股份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白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

用、自愿”原则，执行的对价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266071

保荐代表人：庞东

联系人：文富胜、李永柱、曾丽萍、冯响、王丹

联系电话：0532-85023857

传真电话：0532-85023750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